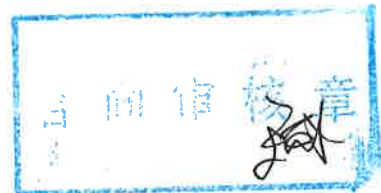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 包 人 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屹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1.2 工程地点：颐和园内

1.3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包括古树树体树形整理，古树树体专项保护及加固，古树立地环境提升，重要节点立地环境升级改造等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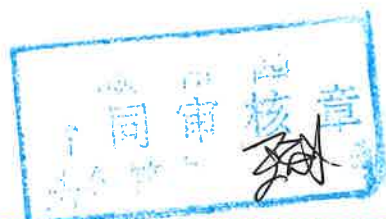
第2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3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等。

3.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3.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4条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 / _____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4.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5条 监理

5.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5.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工地代表姓名： 于龙 韩红岩

职权： 负责北京市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的施工协调、监督和管理。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 党亮 技术负责人： 杨赞



职权：项目负责 职权：施工管理、技术指导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7 条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条件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随时协调。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施工的协调、验收及审计等。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完善施工组织、文明施工的措施等。

第 8 条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进场施工应提供：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联系单和职责、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量。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作业时设立明显警戒线和标识，且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及疏导工作。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防火、防汛、塌方、景观维护、安全应急措施和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承担。
-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承担。
-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负责施工现场降尘和



杂物的清运及消纳，维护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及景观。

-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需报送工程量以及影像图片资料。
- 9) 承包人递交安全、防火、防汛、塌方、景观维护等应急预案或措施，经审核后备案，确保安全不出事故。
-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出现违纪、违规现象，违反安全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 11) 承包人工作中需进车、用电、用火、用水等，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 12) 承包人如未履行责任，发生问题，一切责任自负，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理，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因违反有关法规或因工作疏忽，措施不力，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13) 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 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古树名木，如造成损害，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鉴定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9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日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后 5 个工作日 。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因故超出 5 个工作日给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 。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延期开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且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延期的费用。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具体工程施工要求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无故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关资格的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5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5.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如挖坑、垫层等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



15.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3 承包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发包人的规定。动用明火、电气焊、炉火等，必须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措施。

1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如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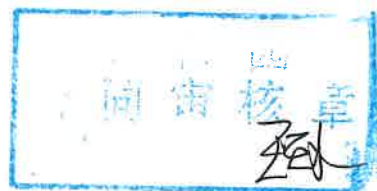
金额（大写）：叁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3464973.29 元

第 19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9.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9.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第 20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 10 日内

20.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 30 日内，发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确认，因故不能确认，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20.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且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且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价款(预付款)	30%	1039491.98
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合同价款	40%	1385989.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依据审计报告结果支付 剩余金额

21.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 7 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1.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为发包人开具合格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

21.5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

21.6 承包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泉支行

帐号：0200265109200012683

八、工程变更

第 22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3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4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4.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4.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10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2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自该日起，保修期正式开始。

25.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26.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6.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26.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1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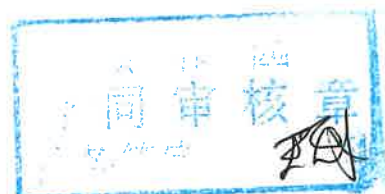
十、质量保修

第 27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27.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 一年
- 2) 绿化种植工程: 一年
- 3) 植物养护及管理: 一年
- 4) 其他附属工程: 一年
-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28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8.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派人保修。

28.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 29 条 保修费用

29.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9.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 30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与争议

第 31 条 违约责任

31.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均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 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逾期 1 天, 按工程总造价的 1% 计算。

31.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条件返工, 且承担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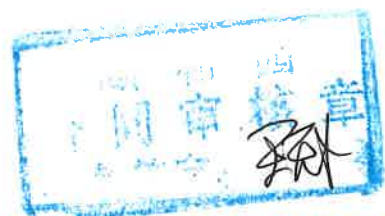
31.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1.5 其他: /

第 32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起诉;



(2)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第 33 条 不可抗力

3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指示要求、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

33.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4 条 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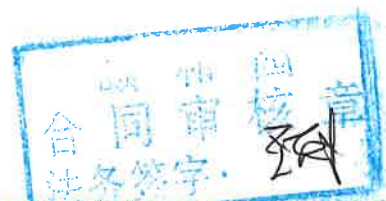
3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5.1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第 3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有关合同未涉及的项目和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官门前街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2881144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或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3392597

传真：010-53392597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27 日

